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272號

原告 劉國鈴

訴訟代理人 李龍生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岳設計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